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 2017 年度仍将继续发生，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作为承租方产生的关联租赁和关联方借款及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7 年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深圳市前海中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给关联公司	≤50,000 万元
深圳市中海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给关联公司	≤10,000 万元
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给关联公司	≤30,000 万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名称	资金用途	发生金额
深圳市大熙洋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关联方物业	≤50 万元

3. 关联方借款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大熙洋国际贸易股份

有限公司拆借了流动资金，需按协议约定向其偿还本息，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

4.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名称	资金用途	发生金额
深圳市大熙洋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徐静平、王芳、王雅思、陆晨、王峰	关联方给公司担保	≤60,000万元

二、关联方简介

1. 深圳市前海中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陆晨之配偶孟小红控制的企业。2016年3月17日，孟小红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2. 深圳市中海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陆晨控制的企业，并在2016年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在2015年12月25日，陆晨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3. 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陆晨控制的企业，2016年2月19日，陆晨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陆晨之配偶持有该公司4%的股权。

4. 深圳市大熙洋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静平与其配偶王芳共同控制的企业。

5. 徐静平、王雅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芳、陆晨、王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静平、王雅思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长期合作，与对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可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产品虽不具有独特性和唯一性，但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服务等各方面与市场同类企业相比均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前述三家公司出于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仍然要向公司进行产品的采购。在交易过程中，公司一贯采取了公允的定价，并控制和业务发生的金额，不会对公司利润和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2、公司与深圳市大熙洋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较多，主要为几方面：一、该公司名下的物业由公司承租作为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完善，租赁价格与该物业所在大厦正常市场价格一致公允，发票手续齐全，短期内公司没有迁移办公地点的预计，所以有必要与该公司继续保持租赁关系。二、该公司信誉良好、资产雄厚，能为公司在进口垫付资金等方面提供大力的资金资助，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开展的顺利进行，公司有必要继续向该公司拆借资金以完成日常业务，同时在指定时间需要归还该公司的资金及利息。公司与该公司借款合同完备，不存在风险的同时，合理利用已有资源、降低资金成本、对攻丝更合理顺滑的利用资金，更高效的完成日常业务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三、该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及其他融资筹资业务中提供担保，规避了公司轻资产企业银行融资筹资困难的弊端，促进催化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必要性不言而喻。

3、徐静平、王雅思、王芳、陆晨、王锋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在未来均有可能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对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他们对公司的担保建立在自愿基础上，是公司未来与金融机构业务上必须的环节，为公司的长足发展起到必不可少的辅助作用。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